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的 2025 年背街小巷环境提升（零散工程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背街小巷环境提升（零散工程）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德源博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6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71.37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德源博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

